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佩嫻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:8552
傳真：(02)2351-2642
電子信箱：pslin2@moea.gov.tw

106

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人字第1090365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部榮獲行政院第18屆金馨獎，請依所定獎勵標準針對有功人員依權責檢討敘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月30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61823B號函及「108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查上開獎勵計畫十一、獎勵措施之（四）規定略以，考核獲「優等」、「甲等」、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」及「性別平等深耕獎」之機關，得辦理行政獎勵。
- 三、復查本次考核期間係自106年1月至107年12月止，由本部先行進行書面自評，再由行政院考核委員於108年9月2日至本部辦理實地考核。本次考核本部獲評「甲等」（86.02分），成績優良，為嘉勉相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貢獻與辛勞，請本部幕僚單位依所附獎勵標準一覽表（如附件），提報建議敘獎人員名單及獎勵額度（格式同附件），並於本（109）年2月27日（星期四）前回復本部人事處彙辦；至本部所屬機關，則請逕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敘獎事宜



109. 2. 20

一般公文總收文



工業局



10900192280

正本：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人事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統計處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



行政院第 18 屆金馨獎經濟部所屬單位（機關）獎勵標準一覽表

敘獎單位（機關）	獎勵額度	備註
工業局	最高記功 1 次	

經濟部幕僚單位職員獎勵建議表（空白格式）				
單位	職稱	姓名	獎勵事由（具體事蹟）	擬予獎勵 額度
單位主管簽章：				

※受獎人如為聘僱人員，奉核後，另行通知填寫「經濟部聘僱人員平時評核獎勵方式選擇單」。

